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2,402,017.71	680,783,861.76	-4.17
利润总额	331,439.64	60,811,436.94	-9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856.40	53,190,032.81	-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412.40	49,454,643.84	-1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4,712.46	126,967,205.98	6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947	-9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947	-9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3.29	减少3.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04,504,467.74	3,220,919,106.47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6,325,732.58	1,609,970,749.02	0.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43.37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9,200.43	系收到的当地政府奖励、专项补助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9,284.67	系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490,782.53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880,067.20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20.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87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69.97	
合计	1,499,268.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99.45	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售价下调,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汇率波动加剧,汇兑损失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3	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售价下调,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汇率波动加剧,汇兑损失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1	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售价下调,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汇率波动加剧,汇兑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7.99	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售价下调,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汇率波动加剧,汇兑损失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7.99	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售价下调,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汇率波动加剧,汇兑损失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766,802	43.06		无	
王跃旦	境内自然人	149,081,867	26.56		无	
俞世国	境内自然人	40,533,359	7.22		无	
王懿明	境内自然人	11,686,956	2.08		无	
郎一丁	境内自然人	10,899,734	1.94		无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27,180	0.45		无	
何明坤	境内自然人	1,420,800	0.25		无	
谭宏砚	境内自然人	1,374,900	0.24		无	
计红姣	境内自然人	1,371,700	0.24		无	
简子程	境内自然人	1,349,100	0.24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241,766,802	人民币普通股	241,766,802
王跃旦	149,081,867	人民币普通股	149,081,867
俞世国	40,533,359	人民币普通股	40,533,359
王懿明	11,686,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686,956
郎一丁	10,899,734	人民币普通股	10,899,73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527,1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7,180
何明坤	1,4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800
谭宏砚	1,3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900
计红姣	1,3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700
简子程	1,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懿明是王跃旦之女,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是王跃旦实际控制的公司。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863,808.04	556,321,656.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0,635.14	802,937.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8,454,979.37	877,049,270.65
应收款项融资	8,642,815.09	1,800,166.17
预付款项	35,202,355.34	28,968,395.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057,930.71	39,186,465.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2,554,109.39	505,765,889.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424,386.91	9,124,987.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51,920.16	10,612,700.82
流动资产合计	1,702,362,940.15	2,029,632,46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434,463.03	60,987,90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8,537,926.15	209,417,993.35
投资性房地产	4,533,179.49	4,768,550.76
固定资产	666,691,146.83	668,792,909.60
在建工程	42,407,855.77	38,893,80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1,204.07	2,529,456.77
无形资产	105,054,337.53	107,238,612.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729,055.16	11,729,055.16
长期待摊费用	636,091.87	668,71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5,293.97	20,127,89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70,973.72	30,131,74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141,527.59	1,191,286,636.73
资产总计	2,904,504,467.74	3,220,919,10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26,053.89	204,533,13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739,366.10	275,727,007.64
应付账款	631,848,176.57	874,642,834.82
预收款项	285,702.37	543,507.05
合同负债	8,780,955.81	12,343,11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14,448.29	36,460,695.36
应交税费	5,108,590.35	10,193,976.79
其他应付款	61,440,898.42	71,959,55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74,260.58	54,945,221.51
其他流动负债	296,971.11	383,207.78
流动负债合计	1,221,815,423.49	1,541,732,259.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81,448.78	2,408,679.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37,225.30	7,556,22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64,852.37	31,920,304.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83,526.45	53,885,206.81
负债合计	1,274,398,949.94	1,595,617,466.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1,400,000.00	56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293,645.60	257,620,290.04
减:库存股	48,912,589.92	48,912,589.92
其他综合收益	57,626,357.16	52,993,585.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939,369.74	146,939,369.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978,950.00	639,930,09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6,325,732.58	1,609,970,749.02
少数股东权益	13,779,785.22	15,330,89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105,517.80	1,625,301,64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4,504,467.74	3,220,919,106.47

公司负责人:王跃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月儿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2,402,017.71	680,783,861.76
其中:营业收入	652,402,017.71	680,783,861.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4,158,588.91	636,713,878.16
其中:营业成本	591,499,743.94	577,700,04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69,938.55	2,256,343.81
销售费用	5,096,699.26	3,467,455.17
管理费用	24,468,135.78	25,848,055.62
研发费用	23,789,287.74	24,805,478.53
财务费用	15,634,783.64	2,636,503.74
其中:利息费用	1,184,883.07	1,234,782.46
利息收入	2,210,706.43	3,749,941.42
加:其他收益	2,417,272.53	3,541,54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155.33	-30,80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2,858.69	-1,029,459.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067.20	656.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57,833.60	8,581,701.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5,154.11	4,648,09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43.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414.92	60,811,169.57
加:营业外收入	1,087.45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73	732.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439.64	60,811,436.94
减:所得税费用	833,689.23	4,587,59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249.59	56,223,840.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249.59	56,223,840.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856.40	53,190,032.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105.99	3,033,80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2,771.60	-2,061,247.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2,771.60	-2,061,247.8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2,771.60	-2,061,247.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416.63	684,599.0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3,354.97	-2,745,846.9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0,522.01	54,162,592.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1,628.00	51,128,784.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105.99	3,033,80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9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9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跃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月儿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707,542.26	820,101,458.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10,089.56	29,441,29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7,464.07	8,084,2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185,095.89	857,626,98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761,327.13	617,346,07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98,306.92	77,620,89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3,860.22	14,475,64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6,889.16	21,217,16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640,383.43	730,659,7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4,712.46	126,967,20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1,00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388.09	3,785,59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80,364.38	139,269,48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39,752.47	146,846,08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43,642.60	50,021,32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2,700.00	28,746,8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63,040.00	173,900,0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49,382.60	252,668,26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9,630.13	-105,822,17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10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	10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30,399.36	49,352,46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287.13	1,206,87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69.30	365,03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0,155.79	50,924,37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0,155.79	53,275,62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66,607.15	6,844,81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18,319.39	81,265,47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157,497.10	566,633,16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075,816.49	647,898,640.37

公司负责人:王跃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月儿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总结了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成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度行动方案,体现了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重视投资者回报的坚定决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跃旦、王懿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一楼研究院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 (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urja@furj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 (星期五) 10:00-11:00举办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 (星期五)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

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

独立董事:郑激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 (星期五)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 (星期五) 至5月21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urja@furj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昂良

电话:0574-62838000

邮箱:furja@furj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评估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同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745.38万元,同比增长18.34%。公司坚持"稳主业、拓赛道"的工作方针,全力推动"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清洁小家电业务作为公司发展的根基,公司持续深耕细作,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对品质的极致追求,不断推陈出新。2025年,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65,268.43 万元,同比增长 12.36%。在稳固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厨电新品类,将"拓赛道"战略落到实处。咖啡机、智能垃圾桶等产品已实现量产出货,标志着公司在多元化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2026年,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坚持品质优先,把品质作为企业发展重要基石;坚持精益运营,持续改善,实现降本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坚持全球化,整合全球贸易优质资源,稳主业、拓赛道,致力于成为多轮驱动、多增长曲线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公司。

二、重视股东回报,构建长效机制

公司立足于长效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2025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80,820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2,043,836.00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0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80,82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010,959.00元(含税)。本权益分派尚未实施。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已实施两次股份回购方案。2025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已经实施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820 股。两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金额4,889.40万元。其中 2024年6月回购的股份已用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覆盖员工76人,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远利益,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026年,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打造落实股东价值回报的长效机制。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的发展格局

2025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1,596.88万元,同比增长9.87%;新增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外观专利2项,国际专利6项。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525项,其中发明专利79项,实用新型专利351项,外观专利71项,国际专利24项。公司不仅关注短期效益,更着眼于长远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布局。通过建立"核心研发+产品创新+产业升级"的全链条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产品创新为驱动、以产业升级为目标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复旦大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正式签署《"具身智能校企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该实验室将重点研究如何赋能企业从传统制造向创新型智能制造和智能产品开发转型,标志着公司在产学研合作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2026年,公司将以技术革新为核心,深化智能驱动赋能制造升级,推动智能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合,加快引进各种自动化设备和技术,打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应用场景,为高端清洁家电制造基地赋能。充分应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高公司的计划、销售、采购、物流等一系列的管理效率。优化各项管理流程,加强资源整合能力,打通数智孪生技术应用场景,打造高效、柔性、绿色的智慧工厂。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2025年,公司披露了第一份《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面展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员工福祉及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公司ESG报告获Wind ESG评级A级,较2024年提升2个等级,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战略定力。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2025年,公司董事会注重做好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通过专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并认真回答"上证e互动"的相关问题。公司组织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与参会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继续推动股东会现场交流、"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以高质量的投关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外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股东权益。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修订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个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强化关键领域风险监测与预警,提升合规管理效能,以严谨的治理机制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严控合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持续铸牢敬畏意识、合规意识。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2026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高"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加强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相关知识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合规保障。

七、其他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将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也会继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计提各项减值损失-11,842,679.49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5,557,833.60元,资产减值损失3,715,154.11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2026年第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各项减值计提及其他变化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6年1-3月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80,72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7,112.3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4,768.43
	存货跌价准备	3,909,922.54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5,557,833.60元。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4,768.43元。

(2)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909,922.54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计提各项减值损失-11,842,679.49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5,557,833.60元,资产减值损失3,715,154.11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1,842,679.49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一楼研究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跃旦、王懿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9	富佳股份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3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昂良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邮箱:furja@furja.com

邮政编码:31540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行政大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金额等)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华夏")99.7151%的股权,中科华夏持有杭州华富先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富")99.99%的股权。根据投资目的,公司拟将通过中科华夏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富99.99%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智慧 (浙江) 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智慧"),本次交易金额为20,022.4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华富股权,杭州华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旦、王懿明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投资目的和协议约定开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打造第二主业,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设立中科华夏,持有其99.71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及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关于对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中科华夏的设立目的在于通过与华夏智慧合作,投资建设储能电站,以拉动公司储能产品的销售。根据前期相关合作约定,储能电站建成且公司完成储能产品供货后,中科华夏退出投资。为此,中科华夏于2024年3月28日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杭州华富,注册资本为35,100万元,中科华夏持有其99.99%的股权。截至公告日,杭州华富已与华夏智慧共同投资以下储能电站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公司已履行完毕储能产品的供货。

杭州华富与华夏智慧共同投资的5家项目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杭州华富出资比例
1	宁阳隆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5.00%
2	泰安市中和盛航储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19.00%
3	中科先进(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9.00%
4	智先(江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9.00%
5	中科先进绿电(杭州)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19.00%

华夏智慧是上述5家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投资目的和之前约定,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华富99.99%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智慧 ,本次交易金额为20,022.44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杭州华富99.99%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0,022.44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7,392.6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5.12%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日内,华夏智慧向中科华夏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0元;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35,354,488.89元;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4,869,873.48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旦、王懿明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华夏智慧 (浙江) 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华富99.99%股权比例	20,022.4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华夏智慧 (浙江) 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7F1XWY0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28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68-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68-3室
法定代表人	胡飞
注册资本	1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供投(西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78.57143%股权 浙江中科汇力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9.64286%股权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78571%股权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担任华夏智慧的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华夏智慧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华夏智慧 (浙江) 能源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598.32	143,612.48
负债总额	17,640.75	10,97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957.57	132,633.50
营业收入	105,110.26	477,911.17
营业利润	1,826.97	11,366.21
净利润	1,324.08	8,524.6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杭州华富99.99%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华富先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4MA8GG6LK7J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3/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绿荫路22号综合办公楼220-190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绿荫路22号综合办公楼220-190室
法定代表人	陈政晓
注册资本	35,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金属矿石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M7515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96.49万元	99.99%
2	陈政晓	3.51万元	0.01%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夏智慧 (浙江) 能源有限公司	35,096.49万元	99.99%
2	陈政晓	3.51万元	0.01%

3)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股东陈政晓放弃优先受让权。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杭州华富先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中科华夏持有的99.99%股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92.69	17,480.76
负债总额	0.00	0.36
净资产	17,392.69	17,480.4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7.71	-1.53
净利润	-87.71	-1.53

杭州华富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杭州华富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事务所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天健(2026)8759号的《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7,392.69万元(经审计)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杭州华富99.9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022.4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杭州华富99.99%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0,022.44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已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与账面成本相比溢价15.12%,华夏智慧基于自身产业链整合需求,愿意为标的的协同效应支付合理溢价,属于市场化交易的正常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华夏智慧 (浙江) 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杭州华富先进新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99.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964,900.00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74,736,140.00元,未缴出资额人民币176,228,760.00元)转让给甲方。

2、股权转让对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0,224,362.37元,该对价系基于乙方实际出资额确定,已考虑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益及风险。

各方确认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自丙方的99.99%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本次转让的丙方股权所对应的认缴未出资义务(即人民币176,228,760.00元),由受让方甲方无条件承继。甲方将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3、支付方式与期限

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生效款人民币 20,000,000.00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5,354,488.89元;截止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869,873.48元。

4、担保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股权转让款支付担保:甲方股东陕供投(西安)能源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甲方将根据本协议所受让后的股权向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甲方将浙江中科汇力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乙方。

5、交割事宜

(1)自乙方已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步甲方将该笔股权质押给乙方,自乙方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解质登记手续。

(2)股权交割日(协议生效日)之日起,乙方所转让给甲方的丙方99.99%股权由甲方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决策权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6、权益与债务承担

截至股权交割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存款等)由甲方或丙方享有,截至股权交割日已披露和未披露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7、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于乙方收到甲方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协议生效款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22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丙方未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履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二)公司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华夏智慧向公司支付款项,基于其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

再持有杭州华富股权,杭州华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杭州华富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杭州华富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旦、王懿明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王跃旦、王懿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